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
(人居三大会)**

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基多
临时议程*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组织和程序事项****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中的提案根据2016年7月25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泗水举行的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做的决定编写。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大会将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一名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按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大会将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14人¹、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以及依据第46条设立（如若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将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构成应符合第11条规则之规定。大会也可以选举其认为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二、 通过议事规则

3. 大会将通过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由2015年12月22日联大第70/210号决议核准，并经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1/2016号决定（A/CONF.226/PC.3/24，附件一）修订，载于A/CONF.226/2号文件中。

三、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2/2016号决定建议的临时议程

* A/CONF.226/1。

¹ 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东欧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各三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人。

(A/CONF.226/1) 将提交大会，供其通过。

四、 工作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5. 大会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位于基多的本哈明·卡里翁厄瓜多尔文化馆举行。大会将在尽可能最高级别举行。

6. 根据联大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大会将包括八次全体会议和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

B. 全体会议

7. 大会将举行八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从 10 月 17 日星期一到 10 月 20 日星期四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各举行一次。

8. 在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的大会正式开幕会议上，将审议程序和组织事项，即：选举大会主席；通过议事规则及议程；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设立主要委员会（若有需要）；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对大会报告的编写工作进行安排；其他事项。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联大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将致辞。地方当局的一位代表和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位代表也将在开幕会议上致辞。

9. 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将以先登记者优先的方式确定，同时依照礼宾惯例，确保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随后发言。欧洲联盟将作为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拟规定每次发言限时五分钟。将发布发言者名单。

10. 除了与会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以下方面的代表可在时间允许和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a) 获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联大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b) 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第 61 条）；(c) 其他政府间组织（第 62 条）；(d) 联合国有关机关（第 63 条）；(e)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第 66 条）；(f) 地方当局（第 64 条）；(g) 非政府组织（第 65 条）。

11.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预计将听取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报告，然后通过大会成果文件和工作报告。

C. 高级别圆桌会议

12. 大会将包括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会议将着重确定执行新城市议程的具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圆桌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但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除外。这六个会议按下列专题举行：

- 圆桌会议 1：不让任何人掉队：城市包容与繁荣（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
- 圆桌会议 2：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
- 圆桌会议 3：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
- 圆桌会议 4：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圆桌会议 5：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6 时）
- 圆桌会议 6：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3. 每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都有两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位来自发达国家，由大会主席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从出席大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部长中指定。大会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将为每次会议确定最多四名专题主讲人和一名主持人。

14. 高级别圆桌会议将具有互动性并鼓励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下列人员可参加每次会议：所有与会国的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至多 15 人；地方当局的代表至多 6 人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至多 6 人。鼓励与会国和其他与会方派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各次会议。每名与会者可以带一名顾问。

15. 考虑到没有排定的发言名单，发言顺序由共同主席斟酌决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优先发言，然后由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代表发言。高级别圆桌会议应力求在来自与会国的发言者与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之间达到平衡。为促进最大程度的参与，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

16. 每次高级别圆桌会议都将首先由共同主席发言。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摘要将由共同主席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口头介绍，并将列入大会的最后报告。

D. 会议安排

17. 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为保证尽量高效地利用可得资源，所有会议都须准时召开。

18. 如果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多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同时举行。此类会议的口译服务将在“有资源可用时”提供。

19. 大会与会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攸关方将为与会方举办有关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包括简报会、研讨会、讨论会和小组讨论。这些活动的日程表将在大会网站 (<https://habitat3.org/programme/>) 上提供。

E. 主要委员会

20. 主要委员会若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设立，将视需要与全体会议（除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外）并行开会。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F. 大会工作时间表

21. 大会拟议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最新信息将登载在大会网站上，并将在大会日刊中发布。

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2. 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将依照大会议事规则任命。委员会将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报告。

六、 与会方

23. 以下方面的代表可根据议事规则参加大会：国家、欧洲联盟、获联大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主要群体。

七、 秘书处

24. 大会秘书处将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为大会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联大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担任大会秘书长，并代表联合国系统作为协调中心。

八、 文件

25.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会遵循的惯例，大会正式文件包括会前、会期和会后发布的文件。

26. 同样，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会遵循的惯例，建议大会报告的内容包括大会决定、议事情况的简要记述、以及关于大会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情况报告。

27. 全体会议和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摘要也应纳入大会报告。

28. 所有大会文件将登载于大会网站。

九、 媒体报道

29. 秘书处将为报道大会的记者编写新闻材料。此外，还将定期印发有关全体会议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均在大会网站上提供。

30. 媒体采访区将播放全体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的实况。将公布特别活动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情况。

附件

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拟议工作时间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0月17日星期一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7(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 开幕词
	8 一般性辩论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8 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圆桌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圆桌会议1：不让任何人掉队：城市包容与繁荣
10月18日星期二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圆桌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圆桌会议2：能抵御气候变化、可应对灾害的生态型城市
第四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8 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圆桌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圆桌会议3：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10月19日星期三	
第五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圆桌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圆桌会议4：综合战略规划和管理
第六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8 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圆桌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圆桌会议5：在各级并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实施新城市议程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0月20日星期四		
第七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圆桌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圆桌会议6：城市可持续发展融资
第八次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8	一般性辩论
	9	高级别圆桌会议的报告
	7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通过大会最后成果文件
	11	通过大会报告
	12	大会闭幕